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322号、商示财公开-2023-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商丘市

一、招标条件

本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00 万元,招标人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决)算审核、复核等采购人委托的业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供应商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劳动

合同及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4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在征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附在响应文件中）。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6 日 1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7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七、其他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该项目征集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322 号；采购编号：商示财公开-2023-4；

1.3 采购需求：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决）算审核、复核等采购人委托的业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等；

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

1.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1.6 质量标准：合格；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8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9 实施的地域范围：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10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

①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收费标准中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的收费基数对应的服务区间划分标准*65%计取，按定率累进法计算。

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费由基本费和核减工程费组成。基本费：按报审价的0.75%计取；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的1.8%计取。

③事后审计复核采用抽项审查、全面审查等方法（对中介机构受托审计的审计结果再聘请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复核），其服务费由基本费和核减工程费组成。基本费：按竣工结（决）算审核结果金额0.75%计取；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的3%计取。

备注：(1)以上计费标准为固定价格，供应商报价时不允许增减。(2)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单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

1.11 入围供应商数量：16家，另备选5家。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4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在征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附在响应文件中）。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获取征集文件：

4.1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4.2 如确定参加采购，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3 采购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征集公告发布时间。

4.4 采购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上午 9：00 分整（北京时间）。

5.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位三（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4 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审，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七、联系方式：

征集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377765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1-60933926

发布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377765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1-6093392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